



工安快訊

【動火作業要做好，通風測定不可少】

一、案情：109年11月25日16時21分許，申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洪○○及陳○○發生爆炸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1傷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申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洪○○及陳○○於台○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0000船進行電銲修補作業，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等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未於作業前測定其濃度，致勞工洪○○及陳○○遭易燃液體蒸氣爆炸產生之壓力衝擊，造成人員撞擊艙內空間並遭火勢灼傷，嗣經救護車將洪○○及陳○○後送高雄市立○○醫院急救，惟洪○○仍不治死亡。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事業單位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時，除應落實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並指定專人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、氣體之濃度外，倘若該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30以上時，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，並應加強通風，以達防止動火作業導致火災爆炸之危害威脅工作者的生命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/>

製造業科 分機：07-7336959 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